

浙江辰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管材、管件、塑料粒子制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浙江辰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吨管材、管件、塑料粒子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辰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新民村十店线 376 号。公司投资 1415 万元,租用诸暨市次坞镇新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闲置厂房,新增单螺杆挤出机、挤塑机、管材真空定型台、造粒机组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00 吨管材、管件、塑料粒子制造项目,目前已达产。

公司共有员工 50 人,昼间单班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公司不设食堂、住宿。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8 月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10000 吨管材、管件、塑料粒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5 日,原诸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辰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管材、管件、塑料粒子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诸环建[2018]310 号)。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进入试生产。公司从立项至试生产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681MA29DF4B6R001Y)。

受浙江辰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24 日连续二天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调查监测,在此基础上浙江辰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三)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415 万元，其中环保治理投资为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年产 10000 吨管材、管件、塑料粒子制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发现明显变化。

项目的主要变动为：环评提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实际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凰桐江。原环评未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描述，实际企业对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灯管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存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公司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多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诸暨市次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后排入凰桐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塑废气。挤塑废气产生于挤出、造粒工序，废气用集气罩收集经“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措施，以及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灯管和生活垃圾等。公司已建设危废仓库。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企业已制订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成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对环保工作负责。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设置了相应标识牌。厂区设 1 个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废气排放口。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消火栓、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器材，车间防火设备齐全，应急逃生通道顺畅。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废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为 7.3（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1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2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6.2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2.1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1.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9.4mg/L。其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

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断面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浓度为 $6.37\text{mg}/\text{m}^3$,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最大浓度 $0.67\text{mg}/\text{m}^3$,颗粒物浓度 $0.322\text{mg}/\text{m}^3$,均符合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7\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9.1Leq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废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外排环境总量为:废水 0.048万 t/a ,化学需氧量 0.019t/a ,氨氮 0.001t/a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077t/a ,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地南侧为十店线,东、西、北三侧为空地,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北侧105m处的新民村农居,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诸环[2018]13号)文件中VOCs排放车间100m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实施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辰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管材、管件、塑料粒子制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建

议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配置环保专职人员。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四)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规范危废仓库的设置，并完善管理台帐。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田纪平	浙江辰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13906857369
李坤	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173992665
王承	专家人员	高工	13606854389
王如土	专家人员	高工	13806749192
雷志宇	专家人员	高工	13867581252

浙江辰可管业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3年7月15日